

高雄市小港國民中學校慶65周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高雄市小港國民中學校慶65周年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高雄市小港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高雄市小港國民中學校慶65周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三、表揚對象：

凡本校歷屆之校友(含初中及補校)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（一）學術教育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
（二）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...等專業工作，並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。。

（三）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
（四）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活動及社區服務卓越，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
（五）其他類：行誼典範、貢獻母校、特殊表現、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以上對社區及高雄市有卓越貢獻為優先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由母校師長推薦

（二）由畢業校友推薦

（三）由社區人士推薦

（四）由服務單位推薦

五、推薦期間：

辦理 65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，於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期間受理推薦表，填寫推薦申請表格後(附表一)，郵寄至本校薛汶萱小姐收（信封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等 5 至 7 人審查決定。

（二）由委員廣徵意見並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，再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於當年校慶日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當選證書。

（二）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本校網站，以廣為顯揚。

（三）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
八、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 65 週年校慶專款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辦法經由校慶籌備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